

臺北市聯營公車電子票證發售及使用須知

104年8月31日 訂定
105年11月1日 第一次修訂
106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訂
106年4月10日 第三次修訂
108年4月10日 第四次修訂

壹、依據

臺北市公車客運業者為服務乘客，依據相關法規提供使用多種電子票證(以下簡稱電子票證)乘車付費服務，並由下列電子票證公司處理電子票證之相關發售、帳務等業務：

票證名稱	發卡公司	以下簡稱	標識
悠遊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公司	
一卡通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有錢卡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	
愛金卡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愛金卡公司	

註：各該票證名稱及標誌為各該票證公司註冊之商標及標誌。

貳、使用範圍：臺北市聯營公車之公車路線且經臺北市公運處核准之電子票證。

參、票證作業

- 一、購卡、充值、退卡、掛失、使用對象及使用記錄查詢，請依各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適用票種及計費方式如附表。
- 二、票證公司應無償提供主管機關需要之每月相關價差、社福補貼、轉乘等各項補貼之交易明細與統計表等，票證公司依「臺北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臺北市聯營公車間轉乘優惠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訂定報表格式辦理。另悠遊卡公司敬老、愛心愛陪卡 60 段次免費補助則仍維持現行提送格式辦理，以上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應有加密機制避免發生弊端。

肆、使用規定：

- 一、各票種計費費率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票價為準。
- 二、旅客搭乘公車時，請依公告之適用電子票證，使用票卡感應支付車資，每張票卡限一人使用。
- 三、電子票證為感應式卡片，旅客持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上下車付費時應將票卡取出於感應區輕觸感應，即可進行交易，乘客應在驗票機交易完成，回應聲響與燈號後方可移開票卡。
- 四、捷運轉乘優惠：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捷運轉乘公車時，或搭乘公車轉乘捷運時，在規定時限60分鐘內直接轉乘，即可享有轉乘優惠。（享有捷運雙向轉乘公車優惠之詳細公車路線與享有轉乘優惠之電子票證請上台北捷運公司官網查詢）」
- 五、持電子票證搭乘時，若卡片可使用金額不足搭乘所需車資時，不足車資可由該發行之各電子票證公司代墊一次，於下次使用前，持卡人須充值補足代墊之車資後才可使用。（各電子票證代墊金額請上各電子票證公司官網查詢）
- 六、若因乘客使用之電子票證故障而無法刷卡付費或電子票證餘額不足，乘客得選擇投現或

使用其他電子票證乘車；若因驗票機故障致使乘客無法刷卡付費，公車業者不得強制乘客投現付費。

七、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進行交易時，除依本須知規定外，並應遵守各相關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

八、冒用已遭掛失之記名卡或冒用他人申請記名卡被查獲者，得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九、持用普通卡以外之票種者，均應取出卡片顯示卡片外觀並主動出示優待身份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非法持用優待票者應作無效，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呈報有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事項：

- (一)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收票價。
- (二) 持用電子票證乘車，應依各公車路線收費方式使用付費。
- (三) 公車稽核人員及駕駛員得隨車、隨時核對乘客持用之電子票證，優待身份證明文件，持用人不得拒絕；否則以無票乘車論。
- (四) 乘客偽造或變造之電子票證，一經查獲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外，並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 持卡人若遇前次搭乘里程計費路線未完成上、下車刷卡，致卡片鎖卡無法繼續使用者，請逕洽前次搭乘之客運公司處理，前述里程計費之鎖卡並不影響在段次計費路線之使用，亦無法提供解卡。
- (六) 持卡人應於交易之車內現場確認交易紀錄或餘額，以確認是否完成交易及消費帳款之支付。
- (七) 持卡人搭車時如在交易行為有爭議者，應當場與駕駛員進行處理。

伍、客戶服務

一、持卡人每次交易時，驗票機上會顯示卡片餘額，另可在各票證公司所提供之查詢機查詢卡片所載最近六筆交易記錄，或依各票證公司之規定辦理。

二、諮詢服務或申訴地點：

票證公司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與網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6 樓 (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	service@easycard.com.tw www.easycard.com.tw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07) 793-3000 (02) 2722-6872 (04) 2225-9820	總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台北服務中心(市府轉運站)：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 號 台中服務中心：台中市東區新民街 88 號(台中轉運站內) 北高雄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20 號地下一層(高雄捷運後驛站內)	Service@i-pass.com.tw www.i-pass.com.tw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02) 7727-8999	總公司：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一號 5 樓 A 室 營業據點：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B1 樓	www.happycashcard.com.tw

愛金卡 股份有限公司	0800-233888 (02) 2657-6388	總公司:1149 臺北市內湖瑞湖 街 101 號 3 樓 臺北服務中心(市府轉運站):臺 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 號	service@mail.icash.com.tw https://www.icash.com.tw/
---------------	----------------------------------	---	--

陸、其他：本須知訂定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聯營公車電子票證適用票種及計費方式

一、悠遊卡【106年9月27悠遊字第1060901097號函修正】

票 種		計 費 方 式
記 名 卡	臺北市敬老卡1、愛心卡1	每段次扣兩點，無點數或搭乘無優惠之路線時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臺北市敬老卡2、愛心卡2	無優惠點數補助，每段次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新北市敬老卡1、愛心卡1	每段次扣兩點，無點數或搭乘無優惠之路線時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臺北市、新北市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宜蘭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無優惠點數補助，每段次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宜蘭縣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記名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記名學生卡	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由電子錢包於北北基市區公車支付學生票票價。
	臺北市數位學生証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
	新北市數位學生証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
	基隆市敬老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基隆市關懷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基隆市關懷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基隆市關懷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連江縣民敬老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連江縣民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連江縣民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連江縣民學生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
	連江縣民優待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連江縣民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台中市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台中市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台中市原住民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花蓮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南投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金門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金門縣縣民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金門縣縣民學生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
	金門縣縣民優待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新竹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新竹市市民敬老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新竹市市民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新竹市市民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新竹市市民學生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
	新竹市市民優待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嘉義市市民敬老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嘉義市市民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嘉義市市民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嘉義市市民學生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
	嘉義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桃園市市民敬老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桃園市市民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桃園市市民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桃園市市民學生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
	桃園市市民優待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桃園市市民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彰化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彰化縣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苗栗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苗栗縣原住民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雲林縣敬老卡及愛心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雲林縣愛心陪伴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票價，搭配愛心卡乘車時支付優待票票價，單獨使用時支付普通票票價。
一般卡	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學生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優待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二、一卡通【106年8月31日(106) 一卡通字第0438號函修正】

票 種		計 費 方 式 票種(電子錢包支付)	發行單位	備註
記 名 卡	宜蘭縣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愛心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宜蘭縣政府	
	桃園市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愛心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桃園市政府	
	苗栗縣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原住民卡	優待票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社福學生卡	學生票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愛心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原住民卡	優待票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愛心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敬老卡、台南市愛心卡	優待票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愛心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原住民卡	優待票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敬老卡、博愛卡	優待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博愛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仁愛卡	學生票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敬老卡、博愛卡	優待票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博愛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敬老卡、愛心卡	優待票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愛心陪伴卡	搭配愛心卡-優待票; 單獨使用時-普通票	澎湖縣政府	
	記名學生卡/證(效期內)	學生票	高雄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各級學校	106.6.29 起已暫停 受理大台 北地區學 生卡記名 服務。
	記名國小學生證(效期內)	優待票	台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記名學生卡(過效期)	普通票		
	記名一般卡	普通票		
	聯名卡	普通票		
一般卡	普卡	普通票		
	不記名學生卡	普通票		
	優待卡*	優待票		原福和客 運優待卡
	公路總局客製版優待卡**	優待票	公路總局	新增卡種

*優待卡：發售予符合相關法令得購買半票之兒童或年滿65歲以上之民眾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適用，因使用範圍不限福和客運故變更名稱。(比照悠遊優待卡)

**公路總局客製版優待卡：依公路總局電子票證卡採購案招標規範發行。

三、有錢卡

票 種		計 費 方 式
非 記 名 卡	普通卡/標準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聯名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記 名 卡	記名普通卡/記名標準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普通票票價。

四、愛金卡

票 種		計 費 方 式
非 記 名 卡	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全票票價
	法定優待票	由電子錢包支付優待票票價
記 名 卡	記名普通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全票票價
	銀行聯名卡	由電子錢包支付全票票價
	<u>臺南市數位學生證</u>	<u>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u>
	<u>宜蘭縣數位學生證</u>	<u>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u>
	<u>新北市數位學生證</u>	<u>由電子錢包支付學生票票價。(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內)</u>

註一：各項交通票證系統計費方式，依各縣市政府或業者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各票種票價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辦理。

註三：各票證如發行適用臺北市聯營公車優待票及相關轉乘優惠之票卡，其發行及管制應依臺北市政府之規定辦理。